

证券代码：872981

证券简称：鸿祥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立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杨俊人、孙占海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杨俊人、财务负责人李艳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和《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、威海鸿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应回避表决，若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则本次与会股东均回避表决，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经全体与会股东同意，此议案所有关联股东均不进行回避。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总金额为不超过 9,000.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向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贷款金额，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、资产担保、资产质押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力律师、郭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

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